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14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務　人　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飛局
債　務　人　韋小平
債　務　人　劉柔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伍仟貳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11148號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50,725元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	1.0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9	自民國109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194,525元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	1.0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9	自民國109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09年4

				約定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